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了解了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审核了相关材料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拟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同意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李均雄)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e Kwan Hu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李, 均, 雄.

日期: 2019年8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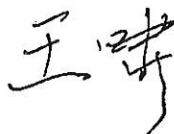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钱世政

签名: 

日期:2019年8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 啸

签名: 

日期:2019年8月5日

(本页无正文, 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岩峰
签名:

日期:2019年8月5日